檔 號:保存年限:

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地址:30352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2號

聯絡方式:03-5981829聯絡人:劉文慈 Ext. 101

受文者:客戶端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(100)晟德文字第 014 號

速别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公司關於"起雲劑"使用澄清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所有糖漿產品,其外觀皆以澄清為主要目的,並非果汁及濃糖果醬,故無添加"起雲劑"之必要,因此處方中並無"起雲劑",因此請消費者安心食用。
- 二、本公司聲明並無採購任何與"起雲劑"相關之原料輔料。
- 三、本公司所使用香精,經實際測試,於溶解後即呈現澄清狀態,並無"起雲劑"加入後產生混濁情形。(如附圖所示)



紫林

正本:副本:







